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坚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中坚科技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68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200万股，并于2015年1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6,6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总股本为8,800万股。

2016年5月12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15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公司以2015年度末股份总额8,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15元人民币（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1,012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3,200万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13,2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9,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分别为漳州市笑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笑天”）、李卫峰、杨海岳。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股东漳州笑天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股东李卫峰、杨海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3、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韩文彬、李卫峰、杨海岳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

4、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卫峰、杨海岳承诺：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在承诺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后依然生效。

5、漳州笑天作为发行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漳州笑天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其持有的中坚科技股票，减持计划如下：

(1) 减持满足的条件

自中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漳州笑天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漳州笑天及漳州笑天实际控制人韩文彬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

（2）减持数量

漳州笑天将根据自身资本运作和中坚科技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在符合《证券法》、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有计划地就所持股份进行减持。

（3）减持价格

漳州笑天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中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的80%。中坚科技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若漳州笑天违反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减持收益将归中坚科技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且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中坚科技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二）截至公司上市届满六个月之日，不存在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不存在需要在原有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的情形。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做的上述承诺。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2月9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0%。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3名，1名为法人股东，2名为自然人股东。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万股)	备注
1	漳州市笑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4	594	其法定代表人韩文彬系离任满6个月的监事
2	李卫峰	396	396	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3	杨海岳	198	198	现任董事、总工程师
合计		1,188	1,188	

注：1、李卫峰、杨海岳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的75%将继续锁定；2、离任满6个月的监事韩文彬通过漳州笑天间接持有的股份，其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的50%将继续锁定；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股东均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五）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德邦证券认为：中坚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坚科技本次解禁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德邦证券对中坚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 平

邓建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